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711执恢234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民生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桃园北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OQDNOX８J。

法定代表人：徐岩，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安春刚，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马强，男，1980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26甲-13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8005203214。

被执行人：刘璐，女，1989年9月8日出生，满族，住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26甲-13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8909082021。

被执行人：马国文，男，1950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26甲-13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5002052015。

被执行人：杨桂艳，女，1952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26甲-13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5202042022。

本院在执行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强、刘璐、马国文、杨桂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中，因债权转让，本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辽0711执异28号执行裁定书，变更锦州民生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马强、刘璐、马国文、杨桂艳履行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辽0711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责令被执行人马强、马国文、杨桂艳履行抵押担保责任，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9月18日以（2018）辽0711执118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强名下的用于抵押担保的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渤海大道一号58-14号房屋、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国文、杨桂艳名下的坐落于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26甲-13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马强名下的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渤海大道一号58-14号的建筑面积213.43平方米的住宅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马国文、杨桂艳名下的坐落于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26甲-13号的建筑面积169.30平方米的住宅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谈德民

人民陪审员 蔡广森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欣